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89元，及自民國98年2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1期300元，逾期第2期400元，逾期第3期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